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樂自良

被告 鄧光明

被告 盈餘運通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英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侯弘偉

法官 賴建旭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